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2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2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本次预案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

1.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下的具体差异情况，并按《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逐项核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及其分析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请你公司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财务数据、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化情况 etc 逐条详细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其分析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3.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0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你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办公地址未迁址之前，公司全部职工可以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要求保留原劳动合同不变，公司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如有职工提出离职的，公司依法给予经济补偿。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法迁址北京，公司应对因迁址而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上市公司职工依法进行补偿。请你公司预估职工安置需要补偿的金额，请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职工安置部分的具体金额，并说明若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得批准或者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公司拟采取的补救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背负大额应付债务。

5. 预案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牛润瀛”）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鉴于国管中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手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京粮集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说明协议

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大额债务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这些债务的最新进展，说明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这些未按期偿还债务，若涉及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若不涉及，请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对这些债务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未能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各方所做出的承诺，如京粮集团解除担保、业绩承诺，北京万发的补偿承诺等，请你公司补充完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盈利补偿承诺

1. 预案显示，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请明确披露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方，以及在国管中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的情况下，国管中心不纳入本次利润补偿的补偿方的依据，是否符合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阶段，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业绩补偿以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为限，请详细说明业绩补偿原则，并对照《问题与解答》中有关业绩补偿的要求充分说明本次利润补偿方案是否完整，利润补偿方案是否能覆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置入的全部资产，若不能完全覆盖，请根据相关规定修改补偿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公司向京粮集团发行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36 个月，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京粮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股份优先进行补偿。请你公司就业绩补偿期限与解除限售时间的安排进行进一步明确，以保障业绩补偿安排的顺利实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由珠江控股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减少，京粮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等额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净资产增加，置出资产承接方以现金方式向珠江控股等额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为保证承诺事项的完整性，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过渡期损益的审计完成期限，涉及交易对手方补足亏损的情况下，请明确补偿方式以及补偿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公司和补偿义务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4 号指引》的规定，为保证承诺事项的完整性，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盈利补偿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限，以及补偿行为完成时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

1.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披露置出资产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或有负债、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2. 预案显示，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未完全取得所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部分股权类资产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对于尚未取得同意函部分补充披露预计取得的时间，并说明未取得优先购买权是否会对本次交易的价格、范围、时间等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拟置出非股权类资产中的房产存在抵押情形，上市公司保证置出资产在交割日之前限制置出资产过户之抵押、质押情形将依法消除。请补充披露存在抵押情形房产的具体抵押情况，是否已取得抵押方的同意，预计解除抵押、质押的时间，若截至交割日，公司无法解除抵押、质押情形，交易双方拟采取的措施及协议安排，是否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其他置出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产权不明等资产瑕疵。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负债合计20,675.08万元，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二十条补充披露拟置出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期限、借款子公司、取得债权人同意情况等。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部分，请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金额、形成原因、以及对该部分负债的安排，并说

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北京万发的补偿义务，预案显示：“为避免歧义，珠江控股在基准日前未在置出资产范围内披露的负债均不视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负债，在交割日后仍由珠江控股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珠江控股未披露的且实际承担的超过其基准日财务报表上记载的额外负债向珠江控股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均由北京万发或北京万发指定主体负责处理，并承担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珠江控股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根据《重组协议》，珠江控股应在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对置出资产中对子公司债务提供的保证或担保。珠江控股未在有关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对置出资产中对子公司债务提供的保证或担保，且作为担保人向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承担责任的，由北京万发负责向公司补偿。”请就置出资产部分，上市公司与北京万发的权利义务进行进一步明确，并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就置出资产是否存在任何义务，涉及北京万发的补偿承诺，请北京万发出具符合《4号指引》要求的承诺文件，提供必要的履约保障，并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部分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预案显示，北京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股份”）拟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部分房产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房产的位置、账面价值、建筑面积、预期办理完成相关权证的时间期限及该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预案显示，本次置入标的京粮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植物油及油

料的加工销售以及食品制造。请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价格变化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等数据。

8. 预案显示，部分标的资产的业务资质、商标使用权等将于2016、2017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到期后的处理措施、续期所需要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补充披露京粮股份最近3年扣非后净利润数据，京粮股份最近两年又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及其交易情况，采购、销售业务中关联交易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销售、采购等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同时，鉴于京粮股份存在进出口贸易业务，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境内外销售占比情况。

10. 预案显示，京粮股份存在对外许可商标使用情况，许可年限多为2016-01-01至2016-12-31。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九条补充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是否产生影响，许可年限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预案显示，京粮股份最近12个月内共支付45,954.25万元收购了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小王子”）51.008%的股权。请补充披露该部分股权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预估价格，说明与京粮股份收购支付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请补充披露浙江小王子201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12、鉴于京粮股份处于食品行业，补充披露京粮股份最近两年又一期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交易对方

1. 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存在有限合伙。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合伙企业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说明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等产品，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相关合伙企业中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的，披露合伙协议中关于结构化安排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影响。（4）补充披露合伙企业是否存在其他重要的协议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阶段，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预案显示，2016 年 7 月 18 日，北京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鑫牛基金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北京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鑫牛润瀛的全部财产份额 1,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鑫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北京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说明其是否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本次协议转让的作价和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可比性，本次协议转让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任何相关关系。

3.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鑫牛润瀛实际控制人及其简要情况，并说明其合伙人与本次交

易标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交易对手方鑫牛润瀛没有具体业务或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请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资产评估

1. 本次置入资产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为京粮股份 100%股权的预估结论。预案未能披露收益法预估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益法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情况及预估结果，并补充披露预估增值原因。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应解释原因。

2. 本次置出资产整体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预案未能披露预估过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预估结果，并补充披露预估增值原因。

（七）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主要资产和部分负债，置入京粮股份 100%股权，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及食品制造。本次重组完成后，京粮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结合京粮集团所控制的其他所有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后京粮集团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预案显示，本次拟注入资产京粮股份主要从事植物油加工及食品制造，经查，其控股股东京粮集团的下属公司中，部分公司从事收购、储存粮食、粮食经营、面粉加工、粮食贸易等业务，且京粮股份存在许可京粮集团相关下属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请补充披露本次

交易完成后是否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及降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就本次重组增加关联交易事项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请结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渠道品牌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含中介机构费用）及人员安置费用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不同项目或用途的具体金额，并结合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预计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预案显示，京粮股份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5 月利润总额 780.72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1120.31 万元，请说明原因。

2. 请补充披露假设京粮股份所属 14 家贸易公司股权自 2013 年

期初即已转让情况下，京粮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模拟合并财务数据的编制依据，若存在内部交易抵消的，说明内部交易的金额，抵消后的影响。

3. 预案显示，截至2016年5月31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41,783.10万元，但置出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显示2016年5月31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356.37万元，请你公司解释差异。

4. 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

二、关于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意见

1.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2. 请你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七节的要求详细披露评估过程、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并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4. 请你公司根据《重组办法》以及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设置合理的业绩补偿方案、明确的补偿期限及履约保障措施。

5.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应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果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

应披露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8日